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简称“《办法》”）等监管规定要求，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 一、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明细

第四季度，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以及一般关联交易项下交易共16笔，其中不包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公司与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方投保公司团体保险支付的保险费	4981.1081
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服务类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下关联方受托管理公司资产计提的管理费	2581.5509
3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光大安心养老计划合作项目服务费等费用	2291.303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向关联方支付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兼业代理手续费、出单费	1141.1719
5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关联方投保公司团体保险支付的保险费	683.0989

	公司	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服务类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职场租金	433.4329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保险资产托管在关联方计提的托管费	177.9967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上海分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产生的租赁费	158.5574
9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职场物业管理费	146.6018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与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项下产生的银行结算费	77.7144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信用卡中心兼业合作代理手续费	54.9541
12	北京光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健康管理服务项下服务费	53.796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资金运用类	方正东亚·中粮信托长顺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回款	36.8736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关联方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稳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计提管理费	33.7019
1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关联方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聚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计提管理费	3.4736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关联方投保公司团体保险支付的保险费	2.1997

		的公司		
--	--	-----	--	--

## 二、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信息

包含《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在内，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各类型关联交易合并披露信息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合计
资金运用类	983.1668 <sup>1</sup>	1038.4005 <sup>2</sup>	685.2499 <sup>3</sup>	195814.1796 <sup>4</sup>	198520.9968
服务类	4345.6889	3954.0832	3474.0853	6344.4107	18118.2682
利益转移类	180011.7333	0.0000	0.0000	0.0000	180011.7333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1470.6272	16302.1788	23627.6599	27651.8392	89052.3051
总计 (人民币、万元)	206811.2162	21294.6625	27786.9951	229810.4295	485703.3033

## 三、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四季度末，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对关联方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账面余额均符合监管规定。本季度，公司未新增投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公司对单一关联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超过公司 2022 年度末净资产的 30%，主要因公司 2022 年度末净资产规模下降导致被动超标。公司对其他单一关联方的

<sup>1</sup> 其中不包含公司在光大银行的活期存款，截至一季度末活期存款时点金额为 109429.7941 万元。

<sup>2</sup> 其中不包含公司在光大银行的活期存款，截至二季度末活期存款时点金额为 215787.4083 万元。

<sup>3</sup> 其中不包含公司在光大银行的活期存款，截至三季度末活期存款时点金额为 180828.5929 万元。

<sup>4</sup> 其中包含公司在光大银行的活期存款，截至四季度末活期存款时点金额为 195045.6171 万元。

投资余额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已通过现金分红等措施，促使比例逐步符合监管要求。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